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。在审议如下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也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提名金中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中权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金中权先生的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提名金中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王金星、郑晓剑

2023年2月22日